附件-4

市政府大楼保安项目部人员

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

**第一条：**本办法适用于朝阳环境集团在朝阳新市政府工作的保安人员。

**第二条：**保安人员实行基本工资+岗位津贴+加班+全勤+餐补薪酬结构。

**第三条：**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12小时，每月26个工作日。

**第四条：**保安人员月基本工资为1560元，组长岗位津贴50元，分队长岗位津贴100元，主管岗位津贴按集团规定执行。加班工资为60元/每班。全勤奖每月100元。餐补每工作日5元。

**第五条：**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统计以钉钉为准；加班时间可按小时计入，超过1小时可以累加。通知加班而无特殊理由拒绝加班者，按旷工处理。

**第六条：**每月缺勤或者请假超过一天者（直系亲属婚丧假、产假除外），扣除全勤奖；每月早退或者迟到三次以上者扣除全勤奖；每月旷工行为的扣除全勤奖。脱岗、替岗按缺勤处理；无正当理由漏卡按缺勤处理；补卡按早退或者迟到处理。当月请假时，本月有加班可以用于换休的，按出勤处理。

**第七条：**薪酬计算说明：

1、因保安工作的特殊性，工作日需根据任务分派累计计算，不分大小月、节假日、休息日，均按正常工作日对待，按正常工作日出勤计算工资。保安人员无带薪休假制度，在法定节假日（共11天）出勤人员，另外奖励相应时间的假期，用于换休。

2、每月实际出勤（含加班）达到26个工作日的，按26个工作日计算基本工资，超出部分按加班工资计算。实际出勤未满26个工作日的，按实际出勤日计算基本工资。因本人原因如病假、事假、旷工、入职、离职未满26个工作日的，按加班工资计算。

3、出勤不满26个工作日的岗位津贴减半，不满20个工作日的，取消岗位津贴。

4、工作日出勤，休息时间不离开工作岗位，在政府食堂或者集团指定单位就餐给与餐补，由公司根际实际情况与供餐单位结算或者在工资中直接支付。出勤属于加班的，集团不支付餐补。

5、公司按规章制度对保安员工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，并实行末位淘汰制度。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的，直接在工资中扣除。考核细则另行规定。

 **第八条：**绩效考核结果经保安主管，集团负责人员签字生效。保安项目部根据考核结果和考勤及本办法规定编制工资表，经保安主管、派遣单位、集团人力、集团负责人员签字后，交至集团人力部门，由集团人力部负责申请资金，安排工资发放事宜。

**第九条：**本办法经集团总经理批准、相关部门领导签字、各单位盖章后生效，原件集团人力资源部存档，复印件相关部门备份。

**第十条**：本办法2019年10月起执行。

 朝阳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1月6日